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刘 芳  
副主编 王胜伟 李朝庆 刘建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21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 经济法

主 编 刘 芳

副主编 王胜伟 李朝庆 刘建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刘芳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10.8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493—0050—1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8346 号

|         |                        |
|---------|------------------------|
| 出版发行    | 江西高校出版社                |
| 社 址     |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
| 邮 政 编 码 | 330046                 |
| 总编室电话   | (0791)8504319          |
| 销 售 电 话 | (0791)8511423          |
| 网 址     | www.juacp.com          |
| 印 刷     |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照 排     |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
| 印 张     | 23.5                   |
| 字 数     | 422 千字                 |
| 版 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493—0050—1 |
| 定 价     | 32.80 元                |

赣版权登字—07—2010—1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经济法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最具有活力的法律部门之一,其内容浩瀚、体系繁杂、动态变化大。为适应经济法律、法规不断发展、完善的形势,我们编写了这本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经济法学》,以满足各类、各级大、中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

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来说,经济法是一门基础的专业课程。但是与法学专业的学生不同的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不需要对法律原理进行详尽的学习,因此,本书是为了培养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人才的教学需要而编写,在选择教材内容及确定知识体系时,注意学生素质教育、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在编写体例方面,本书注重法律规则与案例的有机结合,并突出每章的重点问题作为引导案例,以加深对法律规则的理解,此外,每章结束后附有思考题或案例分析,可供学生做深度的思考。

本书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研究生教材。如果本书的使用对象是大、中专院校学生时,为了帮助学生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法学体系,建议对本教材作全面细致的讲述;如果本书的使用对象为研究生时,建议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侧重不同的知识领域,同时可以根据教学安排选择一些有深度的阅读材料和案例。

在上述理念的指导下,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刘芳、李朝庆、王胜伟和南昌航空大学的刘建华将教学成果凝聚成这本教材。本书由刘芳任主编,由王胜伟、李朝庆、刘建华任副主编。各章执笔人如下:刘芳,第一、二、三章;李朝庆,第四、五、六、七章;刘建华,第八章;王胜伟,第九、十、十一章;刘芳,第十二章。刘芳负责全书的审核和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法学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华东交通大学国际学院的范勇教授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虽然本书编者力求完善,但因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诚望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渊源 .....   | 4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7   |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 11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11  |
|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      | 18  |
| 第三节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 47  |
|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49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57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57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67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76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82  |
|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5  |
| 第四章 破产法 .....         | 91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 92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 93  |
|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和债务人财产 ..... | 96  |
|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       | 99  |
|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       | 100 |
|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 103 |
| 第五章 合同法 .....         | 112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112 |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的订立 .....           | 115        |
| 第三节        | 合同的效力 .....           | 121        |
| 第四节        | 合同的履行 .....           | 126        |
| 第五节        | 合同的担保 .....           | 131        |
| 第六节        |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139        |
| 第七节        |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 142        |
| 第八节        | 违约责任 .....            | 146        |
| <b>第六章</b> | <b>票据法 .....</b>      | <b>155</b>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 155        |
| 第二节        | 票据法律关系 .....          | 158        |
| 第三节        | 汇票 .....              | 166        |
| 第四节        | 本票和支票 .....           | 174        |
| 第五节        |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 177        |
| <b>第七章</b> | <b>证券法 .....</b>      | <b>181</b> |
| 第一节        | 证券法概述 .....           | 182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 .....            | 185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 .....            | 188        |
| 第四节        | 证券机构 .....            | 192        |
| 第五节        | 证券欺诈 .....            | 197        |
| <b>第八章</b> | <b>保险法 .....</b>      | <b>204</b> |
| 第一节        | 保险概述 .....            | 204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概述 .....          | 207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 213        |
| 第四节        | 保险合同的履行 .....         | 215        |
| 第五节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 221        |
| 第六节        | 财产保险合同 .....          | 223        |
| 第七节        | 人身保险合同 .....          | 227        |
| <b>第九章</b> | <b>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b> | <b>232</b>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 232        |
| 第二节        | 反垄断法律制度 .....         | 245        |

---

|             |                      |            |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 254        |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 265        |
| <b>第十章</b>  | <b>税 法 .....</b>     | <b>274</b> |
| 第一节         | 税收与税法概述 .....        | 274        |
| 第二节         | 税法的构成要素 .....        | 277        |
| 第三节         | 现行主要税种 .....         | 279        |
| 第四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 293        |
| <b>第十一章</b> | <b>知识产权法 .....</b>   | <b>302</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法概述 .....        | 302        |
| 第二节         | 专利权 .....            | 305        |
| 第三节         | 商标权 .....            | 316        |
| 第四节         | 著作权 .....            | 327        |
| <b>第十二章</b> | <b>经济争议的解决 .....</b> | <b>346</b> |
| 第一节         | 协商 .....             | 347        |
| 第二节         | 调解 .....             | 348        |
| 第三节         | 仲裁 .....             | 350        |
| 第四节         | 诉讼 .....             | 362        |
| <b>参考资料</b> | <b>.....</b>         | <b>368</b>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知识要点】

经济法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最具有活力的法律部门之一。学习经济法,需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基本的理论,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法律渊源和法律关系。

## 【引导案例】

20 世纪初期,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需求,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质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和《战时经济复兴令》等。后来,为应对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巨额战争赔款和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干预力度。比如,1919 年 8 月生效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的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土地之矿藏及可利用天然资源均处于国家监督之下,并对私有工业实行“社会化”,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制、公私合营的半国家所有制和国家指定须受国家监督的企业由资本家、工人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同时还佐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令》)等。蕴藏于这些法律中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以往法律规范的特制:国家有权对私人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对经济要素进行国家协调,从而可以对垄断组织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取消或限制了契约自由原则和私权神圣原则。由于法律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绩效,这些不同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倾向或特质的法律规范得到了德国社会和国家的确认,并逐渐成为一个新型的法律部门。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发展、变化的。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



经济法这一概念。两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所述的经济法更多的是指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只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而后,经济法的概念逐渐在德国流行开来,并传播到欧亚其他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的流行则始于 1979 年。当时国家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当时,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频繁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而后经济法在包括法学研究和教学在内的社会各界均被广泛使用至今。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含义,至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代经济法学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而关于经济法含义的确切表述,学术界的分歧是很大的,在将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似乎也很难达成共识。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三层含义:

###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不同的部门法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仅限于经济关系,一些经济关系之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人身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范畴。

### 2.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范围是很广泛的,但经济法并不调整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指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在此需要理解清楚的是国家在其中充当的角色和作用。市场经济的本质特点就是由市场自发调节这只“无形之手”来配置资源,但这只“无形之手”不是万能的,也会给市场经济带来一些如垄断、欺诈等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这时,就需要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协调,经济法就是为国家协调经济确立的法律规则。因此,经济法也可以称为国家协调经济之法。一些排斥国家公权力的经济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3.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不是单指某一部法律,而是一个法律规范的集合体,其中包含了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为了正确把握每一门法律学科的内容及精神实质,就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

学科的调整对象。因此我们在对“经济法”这一概念学习、研究之前,必须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部分学者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日本著名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指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换句话说,经济法就是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的要求而制定之法。因此,本书认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内容如下:

####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或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而企业又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又可划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调整这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此外,还有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还应包括《破产法》。

####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指的是国家为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体系而对市场的运行进行干预或协调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目前,调整这一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在这种宏观调控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是经济增长、通货稳定、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采用的调控手段主要是间接的经济手段,如计划、财政、税收、物价、金融、审计等,而相对应的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计划法》、《预算法》、《价格法》、《审计法》及《金融法》、《税法》等。

####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渊源

###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它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主要表现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性。

#### 2. 隶属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经济法的主体的一方处于管理、干预、调控另一方主体的地位，主体之间具有隶属性。

#### 3. 技术性

在大多数的经济法律、法规中，包含了大量的技术规范或与技术有关的规范。这些技术规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它同其他经济法律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如环境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会计工作程序等。随着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作用和地位的加强，表现为法律上的技术规范将越来越多，也必将在法律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

①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宏观调控关系，也有微观调控关系，既有主体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也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

②经济法律规范形式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既有经济法律、法规，也有条例、办法、规章等。

③经济法律规范内容的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大多数内容属于强制性规范，但也有一些内容属于任意性规范。它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既规定了奖励的内容，也有惩罚的规定。

### 二、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一）经济法同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同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也是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民法作为历史上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产

生和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等都可以通用。如关于法人、所有权、代理等的概念。

经济法同民法有以下区别：

###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

### 2. 主体不同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不一定完全平等，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法律地位却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比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广泛，除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外，还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还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车间班组。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这些职能科室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同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通常不具有对等性，是一种强制性质的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是一种等价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 （二）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同行政法的联系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有很多也具有行政关系的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要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同行政法有以下区别：

###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具有经济内容，如财政关系、税收关系等。而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不具有经济内容，如组织行政关系，公安行政关系等。

### 2. 主体范围不同

经济法主体具有广泛性，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也是经济法的主体。行政法是调整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行政关系，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行政法的主体。

### 3. 处理纠纷的程序不同

经济法规定处理经济纠纷的程序包括行政程序、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等。行政法规定的处理行政纠纷的程序只有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

## （三）经济法同刑法的关系

经济法和刑法规定的内容有相互衔接的关系：经济领域的犯罪，两者都有规定，只是重点不完全相同；经济法基本上规定经济犯罪的构成，刑罚则由刑法具体规定。

经济法同刑法的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刑法调整的是刑事社会关系。

2. 规定的内容不同

经济法规定的主要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及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刑法主要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采用的是命令与服从、建议与协商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刑法采用的则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调整刑事社会关系。

###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在全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一切法的立法基础和原则,因而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经济法的渊源。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的规定,对经济法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制定和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均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制定的,以“条例”、“规定”、“办法”等形式表现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地方性法律

地方性法律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颁布的,名称多采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且仅在本辖区内有效。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具体分为两种:一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俗称部委规章。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俗称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只在本行业的全国范围内生效,地方性规章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

#### 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司法机关,严格地说没有立法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法院针对审判过程中如何适用法律所发布的意见、批复、解答、通知等司法解释,也是法律渊源,且操作性更强,在某种意义上对下级法院更具权威性。

#### 7. 国际渊源

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国际惯例等。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每个特定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有自己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其特征有: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存在,以经济关系为前提

作为经济关系,存在于人类的一切社会,即从原始社会到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始终存在。而经济法律关系不同,它是历史的产物,产生和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其存在和发展,受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人类社会,有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如生产关系、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法律关系、思想关系等。对于这些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列宁将其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大部分,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制度,属于思想社会关系范畴。这种关系的特点是非物质的,是建立在某种经济关系之上,并受政治制度影响的一种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另一重要的原因是:这种关系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结成的,而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是组成该社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充分体现着国家意志。

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都和具体事物相联系。例如,在宏观调控中发生的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市场运行中发生的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无不与

财产、货币相联系。从表面看,似乎是一种物与物的关系。但在这些物质关系的背后,存在的是国家、政府、经济组织、公民个人的意志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调整了的思想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它与政治关系、道德关系等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作规范,以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最终实现是以法律的强制力作保证。

我们说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法律关系,并不是说它可以脱离物质关系存在。相反,它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种要素组成。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其中,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没有客体,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作为经济法主体应具备一定的资格,如应具备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经济法主体参加某些特定经济法律关系应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主要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等。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主要有:

#### 1. 财物

是指具有一定价值,能够被人们占有、使用和处分的物质财富,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称为财;还包括能为人们实际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称为物。

#### 2. 行为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主要有:经济管理行为,如审计行为、征税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如加工承揽行为、建设工程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仓储保管、货物运输等。

### 3. 知识产权

亦称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知识产权作为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将越来越广泛。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叫权利主体。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承担义务的主体叫义务主体。

##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依照经济法的规定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是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事实出现的结果。根据是否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 1. 行为

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目的的各种经济活动,如经济调控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

### 2. 事件

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前者如水旱灾害、地震等,后者如战争、社会动乱等。

## 思考题

2005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月球土地销售活动。同日,予以立案调查。查明自2005年10月14日至28日月球村公司向雷某某、王某、程某某等33人出售“月球土地”48英亩,每英亩售价为人民币298元,销售款共计人民币14304元。市工商局认为月球村公司的上述行违反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规定,于2005年12月21日作出京工商朝处字(2005)14380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其罚款5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市工商局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可以对特定的物作出行政强制措施。被告市工商局具有对投机倒把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原告在被告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



资格,被告是原告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原告的投机倒把一案有管辖权。原告销售的月球土地并不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月球土地也不具有商品的特性,且月球村公司以每英亩2美元的价格从丹尼斯霍普处购买月球土地,以每英亩人民币298元的价格卖出,赚取高额非法利润,已经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市工商局认定月球村公司销售月球土地的行为构成投机倒把嫌疑并无不当。此外,市工商局在对原告月球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的行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问:你是如何评价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月球土地一案的?